

台灣法學教育研究（1928-2000）

—以台北帝大/台灣大學為例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0-2414-H-002-015-SSS

執行期間：2001年08月01日至2002年12月31日

計畫主持人：王泰升 教授

計畫參與人員：劉恆奴 助理、堯嘉寧 助理

執行單位：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

一、摘要與關鍵字

中文摘要：

近代西方法學教育自日本統治時代進入台灣。為探究西式法學教育移入台灣的歷程，本計畫針對台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政學科（今日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創立於日治時期的台灣第一所近代法學教育機構，回溯分析過去台灣法學教育發展上的學門學術累積與傳承情形，分析其對當時與現今台灣社會立法、司法或法學發展等之影響。進而分析戰後，在另一個國家不同教育政策下改制設立後的台灣大學法律學系（院），在教學與研究上跟過去之不同，以及其對台灣社會政經社各方面之影響，與其發展迄今的改革聲浪。

換言之，本計畫以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過去之發展歷程為例，觀察一個原本欠缺法學教育機構的傳統社會裏，法學教育機構與政治、社會變遷之間的互動關係。從國家政策及學制的角度出發，闡明此一法學教育機構的定位與組織型態。繼之，由課程安排、授課教師之出身背景及研究成果，探究其法學知識的性格。例如，是否以培養司法官僚為主、受否偏重某特定法系？中、日、美、德等國的影響為何？此外，亦探討校園風氣及課外活動對於學生人格的培養的作用。藉由對台大法律學門畢業生的就業分佈與各該部門（學術、立法、司法、行政、司企業等）中，台大法律人所佔的比例，說明台大法律學院之實質影響力。最後，針對其歷年來培養出之學生所撰寫之學士論文、博碩士論文等學位論文與教師學術著作等之質量與研究方向上之變遷分析，做學術史層面之考察。當社會對今日之法學教育有不一樣的新期待時，台大法律學院又是以何種方式回應？分析這種回應與其向來的教學研究傳統間之關係。並同時參考學界既有，關於他國、他校法學教育的研究，以收比較之效。

Abstract:

The modern legal educational system was not introduced in Taiwan until Japanese colonial rule.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established the Taipei Imperial University as the highest educational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 in Taiwan. In the Taipei Imperial University, the College of Literature and Politics (文政學部) provided modern legal education in some degree.

After World War II, Taipei Imperial University was succeeded b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In a result, the highest legal education and research was developed in another way based on the policies of state. In the postwar period, Department of Law of NTU has worked some affection in so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aspects.

This project intends to explore the interrelationships between legal education institute and social, social changes in a society that traditionally did not have legal education institute. The case study focuses on the history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llege, School of Law. It will illuminate the status and organization of the legal educational institute i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national policy and educational system. For instance, whether the legal education institute was influenced by a specific legal system? To what extent does Chinese, Japanese, American, and German law influence this School of Law? What impact does the campus environment and extra-curriculum have on students' characteristics?

In addition, this project will examine the careers of the graduates of this School of Law, thereby demonstrating the substantial influence of this School of Law. It

will also examine the papers and thesis written by the graduates and the publications of the faculty member, so as to explore the academic quality and research tendency of this School of Law.

關鍵字：

台灣 法學教育 台北帝國大學 文政學部 政學科 台灣大學 法學院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教育政策 法學學術史

Keywords:

legal education, educational policy, legal profession, Taipei Imperial Universit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Department of Law, academic history of law, Taiwan

二、源由與目的

本計畫希望以台灣法學教育史上最早發源的龍頭台大法律學院的發展歷史為主幹，觀察其如何因應台灣史上不同政權興替與時代變遷造成的高等教育與法學教育政策嬗遞，藉以探究整體台灣法學教育史的發展概況，並希望能在借鑑過去之餘，展望未來。

三、結果與討論

清治時期，身為大清帝國一隅的台灣，雖然有如鐵路修築事業之類的現代化基礎建設的開端嘗試，在教育方面，卻仍停留在傳統的私塾書院科舉取士體制中。直至1928年，台北帝大文政學部政學科的設置，才有近代法學教育的首次引入；二次戰後，國民政府來台，既有學制在大學的接收作業之後，改制為法學院法律學系等系。

職是之故，本計畫分別比較日治與國治兩時期與法政教育相關的政經背景、辦學思潮、教育決策者等的影響。實證的去分析兩政權下不同學制的科系建制情形、教學理念，教師遴聘方式、結構、成分、學術表現、其他表現，課程規劃的理念與實踐，教學組織結構的緊縮與分化等發展情形，學生入學方式、結構、成分、出路等各項表現。並進一步去探討台北帝大或台灣大學階段的發展在各該時期國家整體法學教育中的地位以及各時期獲得的台灣社會的評價。

在政經背景方面，文政學部政學科經歷了日治內地的大正民主、配合殖民政策研究、因應戰爭緊縮、因應南進政策研究等重大情勢演變。戰後的法律學系，則經歷了國治流亡學生收容、司法人才培育政策變革、教育部菁英集權式管制、八〇年代學生運動、教改、教育鬆綁、自由化、九〇年代國際化等變化。在辦學思潮方面，隨著日本內地為國家培訓文官、反法匠之通才全人格教育理念、獨尊帝大、法科獨占等等法政教育軸線爭議，走向國治時期反法科浮濫野雜化之教育管制、黨化司法教育、重理工輕文法的實用主義思潮、重公立輕私立的高等教育辦學方針、至國家考試主導教學、研考會人力規劃、WTO 外國法學教育與法律專業的威脅影響。因應各式外在挑戰，一步步的走出今日的法學教育面貌。

在校系內部，除了分析歷來各時期教育決策者的影響與實際辦學者的推動成績外，我們也嘗試從實證資料中，針對教師、學生與課程三大部分進行各種統計分析、訪談紀錄，藉以勾勒描繪出歷來法學教育的實際輪廓以及學術產出、學術影響力與學生成就等實際成績。

日本統治時期的台北帝大文政學部政學科，實為日本高等法政教育與文官、法政人才儲備體制的一環。由於帝大的學制整體仍是以培育殖民者為主的日本人大學、台人就讀機會不高，相形之下，此時期台人求取法政教育反倒是以赴日本求學或留學國外為主。顯現出台北帝大文政學部政學科的高度邊陲性。而戰後的台灣大學，由於政治局勢影響，成為中華民國第一高等學府，轉為學術發展的中央軸心地位。法律科系在資源之獲取上雖不能與理工醫農等相提並論，其所受之重視較之其他後進新設公立大學或私立學校而言，仍不能不謂備受倚重。

由於台北帝大在戰前日本高等教育中的相對邊陲位置，高校學生經常不是將之置於最優先志願；而日治時期台北帝大文政學部政學科的學生發展，雖不乏考取日本高等文官考試，擔任司法官、辯護士者，數量上仍以進入銀行、會社等財經界、商界或擔任政府行政職務服務者為多。國治時期的台大法學院法律學系學生的報考意願與畢業後發展，則因應律師、司法官等國家考試的錄取率起伏而有所變動。早期國家考試錄取率低的時期，只有少數學生於畢業後能有機會走入司法界，擔任律師、司法官，從事司法實務工作，多數的畢業生僅能從事非法律專業的教師、金融商業界等工作，加以司法風紀等問題造成法律人的社會評價不高。此時法律系在大學聯考的志願序相應偏低。至相關法律專業考試錄取率提升，法律系出路轉佳，加以畢業生為民主法治理念投身社會改革，擁有相當之社會影響力，形象良好，連帶使得法律系在大學聯考的志願序相應提高，成為不少高中文組畢業生心目中的第一志願。

時至今日，為了因應社會有關司法改革與台灣加入 WTO 等國際情勢，法學教育應有所變革的呼聲日熾。在求變之際，先求反躬自省、探尋前人足跡，以借鑑過去展望未來。

四、成果自評

本計畫承蒙院方支持，除參酌教育部高等教育相關年鑑統計資料，以及台大校方之各種校史資料外，更借重校內典藏之各項校院會議記錄、歷年課程資料、學生學籍資料、教師資料、學士論文、碩博士論文等一手院史資料進行研究分析，並抽樣選取教師與歷屆畢業生進行口述歷史訪談。除本計畫研究成果之外，並有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出版之王泰升教授撰寫之《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1928-2000）—台大法學教育回顧》，以及彙整該院史使用之資料之院史《附錄書》各乙冊。

目前，與本計畫有關之著作成果，尚有王泰升教授 91 年 9 月至 92 年 1 月於《律師雜誌》陸續連載的「臺大法學教育」(一)至(五)等系列文章(律師雜誌, 276-280 期)，以及助理劉恆奴撰〈日治台人不能念法政？—日治時期臺灣法政教育初探〉、助理堯嘉寧撰〈台灣近代法學教育的開端—以台北帝國大學政學科為中心〉(分別發表於台大法社中心等舉辦之第四屆及第五屆台大「基礎法學復活節」研討會)。

五、參考文獻

詳參前述院史及其附錄書。